

“益路生徽”守护绿水青山 “蓝盾之力”聚焦美丽徽州

□本报记者 吕进

近年来,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实际,突出地域特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创立“益路生徽”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谐音“一路生辉”,既表达出对检察公益诉讼蓬勃发展的期待,又蕴含着公益诉讼为美丽徽州建设作出更大贡献的企盼。

据悉,该院“益路生徽”团队,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范围,聚焦国防教育、徽文化文物遗产保护等公益诉讼重点领域,守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先后获得安徽省“十佳涉军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黄山市“十佳优秀基层政法单位”等多项荣誉。

该院始终坚持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传统法定领域深耕细作。

2021年来,“益路生徽”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5件,追偿生态损害赔偿金7万余元,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法院、区公安分局等行政机关开展增殖放流活动8次,开展“守护母亲河”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凝

“益路生徽”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积极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新领域案件7件。其中,针对非法改变车库用途、火灾、窨井盖、加油站工作区扫码支付、公路抛沙等公共安全隐患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件,有关行政机关均整改到位,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风险。

同时,徽州区检察院积极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联合区文旅体育局等有关行政机关开展“守望徽文化”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对徽州文物遗产保护问题以事立案,以检察建议

聚焦重点领域 持续加大办案力度

聚多部门合力对丰乐河的整体生态环境进行系统性协同保护;积极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6件,追偿公益损害赔偿金9万余元,用实际行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此外,该团队还按照上级部署开展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通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合力修缮了徽州区5座零散烈士墓。

探索新兴领域 不断拓展监督广度

的方式督促有关部门对受损的文保单位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今年以来,“益路生徽”办案团队多次走访辖区内非遗传承人,探究古村落保护检察履职路径,持续在徽文化保护中深耕发力,为保护徽州悠久的文物和文化遗产贡献检察力量。

“益路生徽”检察办案团队将涉及环境污染类犯罪、破坏生态资源类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类

犯罪等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领域相关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一办理,综合运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等检察职能,有效消除衔接“断档”问题,促进四大检察协同发展。

同时,“益路生徽”检察办案团队率先在院内使用数字化取证手段,建立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对全院数字检察工作的发展起到了“排头兵”作用。

健全协作机制 立足职能精准发力

徽州区检察院创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机制,努力打造“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组建了生态检察办案组,将涉及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刑事、民事、行政三个领域的相关检察职责集中到一个部门并负责到底,高效、专业地守护环境公益。该院生态检察办案组先后获得黄山市政法系统“十大优秀基层政法单位”“徽州区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该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协同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作为。针对长江经济带

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重点问题,该院逐一建立台账,依法调查,并多次联合相关行政机关现场督查整改情况,了解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针对徽州区人防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该院与合肥军事检察院联合办案,现场取证,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强化军地检察协作,服务保障国防和军事利益,得到上级的充分肯定,被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安徽省军区党委政法委员会联合授予全省“十佳涉军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荣誉称号。

创新宣传模式 提升检察品牌知晓度

近年来,为加强“益路生徽”品牌建设,徽州区检察院在检察宣传工作上勇于探索,不断创新宣传模式,提起黄山市首起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并获得成功,起到了率先垂范作用。在2023年度全市业务考评中,该院公益诉讼业务荣获全市第一名,“守望徽文化”等一系列特色专项活动获得上级检察院和党委的充分肯定,并予以广泛推介,成为徽州检察的代表性工作。

“益路生徽”品牌的成功创建,引领了全院业务工作争先创优的干劲和热潮。品牌团队重视业务办案与检察宣传齐头并进,带有“益路生徽”前缀的检察宣传稿件频繁发表于各级宣传媒体,团队成员也先后荣获全省检

察宣传岗位练兵二等奖、全市检察宣传先锋等荣誉。

该院还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发放宣传材料数千册,宣传范围覆盖辖区全境,增强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知晓度。精心创作《红蓝BUFF》公益诉讼主题歌曲视频,获得省级媒体的推介与好评,扩大了“益路生徽”公益诉讼品牌的影响力。

据悉,该院还将以数字检察赋能,办案团队素能建设、多部门协作为着力点,打造过硬队伍,加大办案力度,完善“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结合徽州自身地域特点,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共筑公益保护“立体防线”。

整治违法阳光房

本报讯(通讯员 王梦琴)近日,合肥市龙岗开发区城管中队在日常巡查时发现,玉兰苑小区内有一处违规搭建的阳光房,面积约22平方米,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城管队员当场对违建业主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告知其违建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对违建业主下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在执法人员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下,违建业主认识到错误,表示将立即拆除违建。

下一步,龙岗开发区城管中队将继续落实好日常安全巡查,加大对辖区违章建筑的宣传巡查力度,为辖区居民营造良好的宜居生活环境。



用法用心用情 阜阳中院这样守护未成年人

□本报通讯员 成蒙蒙

方位、立体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格局初步形成。

关爱指导一令一提示,凝聚“依法带娃”法律共识。

“父母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作为孩子家长,希望你们在履行好抚养义务的同时,多关注孩子的心理、情感需求,帮助孩子健康成长。”4月17日,一起离婚抚养案件在阜阳中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开庭。

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审法官发现案件双方当事人对孩子抚养问题存在争议。为保障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承办法官向双方发出了家庭责任告知书和家庭教育指导令,并于开庭当天向当事人送达全市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和《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是依法约束家庭教育中“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为的有力司法手段。2024年,阜阳中院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相关要求,第一时间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先后发出《家庭教育指

霍邱县司法局:以考促学、以学促能、以能促用

本报讯(通讯员 王明亮)为提升基层队伍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5月14日上午,霍邱县举办了2024年乡镇(开发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专门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全县共282人参加培训考试。霍邱县司法局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培训考试平稳有序开展。

严格资格审查。该局印发《关于举办霍邱县2024年乡镇(开发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认证专门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的通知》,认真组织考生报名,严格审查把关考生报名资格。

精心准备培训。以“《行政处罚法》实操及典型案例分析”为主题,围绕在执法过程中的运用和实操,对参会人员培训,通过分

析近年来全县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中存在的问题,从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水平等角度为参会人员作专题指导。

严肃考风考纪。培训会后,县司法局组织参训人员进行了专门法律知识考试,考试采取闭卷答题,考试内容包括行政执法实务、行政处罚法等相关知识,侧重考查在基层工作中综合应用法律的能力,全面提高基层队伍行政执法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通过本次培训考试,营造了以考促学、以学促能、以能促用的良好氛围,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建设。

大数据模型赋能司法救助助民脱困

本报讯(通讯员 袁雪)近日,舒城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检察模型发现了一条线索,第一时间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并展开司法救助。

据了解,被害人周某因段某交通肇事案死亡,被告人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民事判决段某需赔偿83万余元。申请人系被害人父母,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身份,母亲系农村困难妇女,父亲身患帕金森症,系肢体二级伤残人,经所属镇政府及村委会证实,该户生活十分困难。目前,该院正积极为其争取司法救助金。

今年以来,舒城县检察院共计通过大数据模型筛查出3条有效司法救助线索,目前均在办理中。

据了解,司法救助工作中的信息衔接不畅,往往会造成线索发现困难,救助不及时。为有效挖掘司法救助线索,该院通过探索构建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对符合救助条件的

当事人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筛查,建立数据库,并与民政、妇联、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等数据进行比对,实现救助线索由人工摸排向智能筛查转变。

该院通过大数据模型,建立“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及时摸排线索,让救助工作有“外援”,大幅提升帮扶救助实效。

数字化救助线索发现模式改变了以往数据掌握不全面、单向发现刑事案件个案被害人效率低等问题,以数据模型、数据碰撞,精准筛查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较快、更好地发挥了司法救助“救急解困”的作用。同时,在司法救助办理完毕后,还可根据救助对象具体情况,推送给相应部门协同救助,将经济救助与法律援助、心理疏导、普法宣讲、乡村振兴等相结合,构建多方参与、多措并举的“1+N”多元救助格局,通过司法救助带动社会救助,将检察办案融入社会化网格治理。

“五诊”按需“开方”解难症

本报讯(通讯员 黄银鸽)近年来,祁门县依托“三微”法律顾问平台,创新推出“五诊”疗法,即“现场义诊、线上问诊、综合会诊、入户巡诊、定期回诊”,最大程度上满足群众法律需求,解决群众烦心事。

“现场义诊”。统筹分配16名法律顾问对口服务18个乡镇、118个村(社区),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在居民小区、法治文化广场开展现场“义诊”活动,为居民提供宣传、咨询等服务。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种普法活动17场次,提供法律咨询412余人次。

“线上问诊”。除常规的定期定点坐班服务之外,祁门县挂牌公开法律顾问联系方式,引导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主动加入村居法律服务微信群,利用线上平台提供法律服务。今年以来,线上提供法律咨询220余人次。

“综合会诊”。主动参与村规民约、集体经济合同和其他涉法事务的研究讨论,查找影响

村级组织发展和稳定的深层次法律问题,最大限度维护村集体利益、规避法律风险。今年以来,为村(社区)内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21条,处理其他涉法事务53件。

“入户巡诊”。对部分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开启“绿色通道”,入户上门提供法律服务,“面对面”接受咨询,“一对一”进行解答,从法律角度客观介入,引导群众以合法方式和途径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化解矛盾纠纷。今年以来共参与化解矛盾纠纷73件,协助办理援助案件33件。

“定期回诊”。采取“看+听”二合一的方式“回访”,“看”案卷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日志记录的承办结果,“听”案件当事人对办案质量、服务态度的意见建议,实时跟进案件处理情况、纠纷化解结果、合同履行进度,全力提升法律服务质效。今年以来,共开展“回诊”20人次。

宁国法院公开审理一起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晶晶)5月11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3家被告单位、16名被告人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祥、刘某金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采购没有商标的卫浴产品,通过委托被告人叶某飞等人使用激光打标机在卫浴产品上打印假冒的注册商标,并将这些卫浴产品通过淘宝、微信等方式销售给他人。被告人陈某花明知被告人李某祥从事假冒注册商标的活动,仍提供银行账户用于结算货款,并联系部分客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卫浴产品。被告人李某祥明知被告人李某祥从事假冒注册商标的活动,仍帮助采购无标识的卫浴产品并为卫浴产品进行马桶试水检测、张贴节水标识、打包装箱等工作。非法经营金额共计约379万余元,违法所得共计约36万余元。

被告单位江苏某建设公司、日照某集创公司、广东某装饰公司,被告人韩某、史某虎、李某富、虞某良等明知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卫浴产品,仍大量采购,销售安装至相关项目工程。销售金额共计约234万余元,违法所得共计约

82万余元。被告人刘某平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擅自加工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纸箱并销售给他人共计6995个,非法经营金额116811元,违法所得约20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江苏某建设公司、日照某集创公司、广东某装饰公司,被告人李某祥、刘某金等16人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等罪名分别追究其刑事责任。

鉴于被告人韩某系临近产期的孕妇,法院特联系宁国市卫健委启动医疗应急预案,成立医疗保障组在庭审期间待命,保障孕妇基本权利的同时兼顾司法程序顺利进行,并在庭审中优先就被告人韩某的犯罪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充分彰显法院的人文关怀。

整个庭审过程中,法庭充分听取了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的意见,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各项权利。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双提升”宣传进社区



近日,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分别前往辖区4个社区开展“双提升”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开展法治微课堂、发放宣传页、问卷调查等方式,详细介绍检察职能,“双提升”、扫黑除恶、民法典等法律知识,为社区工作者、居民、商户答疑解惑,积极征求意见建议,引导群众认真接听“双提升”测评电话,对平安建设工作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传递社会正能量。本报通讯员 赵瑞丽 摄

“典”护“未”成长



日前,阜南县黄岗司法所联合镇妇联、平安建设局,在黄岗镇中心小学开展主题为“五月花绽放·‘典’护‘未’成长”的普法宣传活动,为学生们带来了丰富的民法知识“大餐”。

“蛋仔游戏里面充了钱,算数吗?”“如果遇到校园霸凌,你会怎么做?”司法干警结合案例,为孩子们讲解了合同、民事权利、人身自由等民法典知识,将深奥的法学理论变得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本报通讯员 贾余娟 摄

“村头会”架起干群“连心桥”



小河畔绿荫旁,一方小桌,干部群众围坐在一起,唠唠家常谈谈问题……近日,临泉县滑集镇司法所、平安办等部门组织起“村头会”,架起干群“连心桥”,让干部贴近群众生活、倾听群众心声、直面群众问题。“村头会”上,司法所所长向在场群众普及民法典等法律知识,重点就婚姻家庭财产、农村土地纠纷等热点问题,深入剖析当前基层矛盾纠纷的根源,结合具体案例和法律条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所长现场呼吁大家,要自觉遵守村规民约,积极学法懂法尊法用法,碰到问题,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聂学剑 通讯员 李健 摄